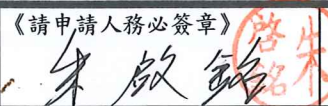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08月16日

申請人簽章 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朱啟銘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室內設計系
教材名稱	研究方法與寫作	適用課程	室內設計專題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題內容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
	本教材旨在教導學生如何做一位學術人，怎麼做研究以及如何撰寫專題論文。室內設計專題是進入學術研究的準備階段，但必須先知道學術是怎麼回事，方能幫助學生判定有無從事學術研究的興趣、能力、性向與規訓。做為學術人歸根到底的一個實際考驗就是知道如何寫作論文；因此，瞭解研究方法的種類以及如何寫作，是幫助學生建立邏輯思考的最佳方法。教材的訓練目的在培養學生如下知識與能力： 1、熟悉論文寫作的規格與模式。 4、認識主要的研究方法。 2、瞭解學術論文的寫作程序。 5、培育嚴謹求實的精神。 3、學習資料的蒐集及專題製作。				
得獎名次		自製率	100%		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教材(請裝訂成冊，含封面及目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學應用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予系上統一彙整。				
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 	業經107年11月26日改進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良好等第，建議獎助： 3000元。	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		業經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2000元	
主管簽章： 	業經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			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
2. 經所屬教務處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室內設計系	申請人	朱啟銘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1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(研究方法與寫作), 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3</u> 分, 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90分以上, 優等為85~89分, 良好為80~84分, 佳作為75~79分, 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

申請人姓名	朱啟銘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室內設計系
申請類別	編撰教材(第 1 項)		
申請案名稱	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(研究方法與寫作)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朱啟銘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